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文物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文物事务中心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（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、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、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）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（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、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、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）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.4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7.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）：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